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公司总部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相立军董事书面委托蔡秋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曹勇董事书面委托程华子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贝多广独立董事、荣健独立董事书面委托项振华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蔡秋全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

（一）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新设 3 家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布局，使其覆盖至全国主要地区是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更好地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总体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和必由之路。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加快网点建设步伐，随着网点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拟推动实施分公司区域化管理试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在北京、浙江杭州、重庆新设三家分公司。

公司新设分支机构尚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四）关于公司 B 区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公开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向古蔺县富民村和高峰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继续深入推进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推动古蔺县早日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泸州市古蔺县大寨乡富民村和桂花镇高峰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资金需求共计约 200 万元。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